

附表1:

彭阳县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（共850万元）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				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扣分原因	扣分	得分		
一级	分值	二级	分值	三级	分值	四级	分值							
项目决策	10	项目立项	2	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	2			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、相关政策、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。	1. 项目按规定程序申报设立；（1分） 2. 项目申报内容明确、细化及量化。（1分）			2		
				绩效目标	4	项目目标明确性	2			依据目标设定的指标是否清晰、细化、可衡量等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明确细化情况。	1.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；（0.5分） 2. 是否通过清晰、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；（0.5分） 3.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。（1）			2
						项目目标合理性	2			项目所设立的目标是否依据充分，是否符合客观实际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。	1.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；（0.5分） 2.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；（0.5分） 3.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；（0.5分） 4. 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。			2
		资金投入	4	预算编制科学性	2			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、有明确标准，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	1. 项目预算金额科学；（0.5分） 2. 项目预算符合预算制度规定及相关批复文件；（0.5分） 3. 项目预算金额指标细化，原理清晰；（0.5分） 4. 项目预算与细化后具体任务相对应。（0.5分）	项目预算金额指标未细化，未能与细化后具体任务相对应。	1		1	
				资金分配合理性	2			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，与补助单位实际是否相适应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、合理性情况。	1.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；（1分） 2. 资金分配额度合理，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。（1分）				2	
		项目过程	30	资金管理	16	资金到位率	4			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。	资金到位率 $n=实际拨付金额/计划投入资金 \times 100\%$ （4分）： 1. $n \geq 90\%$ ，不扣分； 2. $90\% > n \geq 70\%$ ，扣1分； 3. $70\% > n \geq 60\%$ ，扣2分； 4. $60\% > n \geq 50\%$ ，扣3分 5. $n < 50\%$ ，扣4分。			4
预算执行率	4							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执行率 $=实际支出资金/实际到位资金 \times 100\%$ （4分）： 1. $100\% > n \geq 95\%$ ，不扣分； 2. $95\% > n \geq 90\%$ ，扣1分； 3. $90\% > n \geq 85\%$ ，扣2分； 4. $n < 85\%$ ，扣4分。				4	

附表1:

彭阳县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（共850万元）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				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扣分原因	扣分	得分
一级	分值	二级	分值	三级	分值	四级	分值					
项目过程	30	资金管理	16	资金使用的合规性	4			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。	1. 专款专用,无截留、挤占和挪用现象; 2. 资金开支与预算口径一致; 3. 有完整的资金支付审批程序和手续; 4. 按规定执行财务会计制度; 每发现一处资金使用不符合规定的,扣减2分,该项4分扣完为止。	1. 宣传部本级用该项目工作经费购买2021年疫情防控志愿者荣誉证书费用3,956.00元。扣2分。 2. 彭阳县乡村振兴局用该项目工作经费支付本单位办公会墙面维修费9,275.00元。扣2分。	4	0
				会计核算规范性	4			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、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,用以反映和考核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。	1. 提供的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可靠; 2. 会计信息准确反映项目情况; 3. 项目资金支出会计核算完整; 4. 提供的会计核算资料及时进行账务处理。 每发现一处会计核算不符合要求的,扣减1分,该项4分扣完为止。			4
		项目管理	14	实施计划执行力	4			项目是否按照实施过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	1. 制定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备案,且符合全区高素质农民培育总体思路和原则、可操作性强,得2分; 2. 召开专题会议部署相关工作,细化工作要求,得2分; 否则不得分。			4
				制度的健全性	4			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,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、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,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。	1.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;(2分) 2.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、合规、完整。(2分)	针对该项目三项工作经费,未建立专门业务管理制度。	1	3
				制度执行的有效性	3			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及财务管理规定,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及财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。	1. 是否制定总体或年度实施方案(计划);(1分) 2. 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、财务报销手续等是否完备;(1分) 3. 项目及财务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。(1分)			3
				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备性	3			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在项目完成后进行项目自评,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完成后的总结情况。	1. 是否按照相关工程验收后进行项目自评;(1.5分) 2. 项目自评报告是否完备、合格。(1.5分)	未见绩效自评资料	3	0
项目产出	40	产出数量	28	目标完成率	28	举办系列文化活动场次	5	项目产出数量达到量化绩效目标,完成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文化活动的次数。	计划完成任务目标:8次 目标完成率=完成目标任务数/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×100%; 扣分=(1-目标完成率)×本指标权重5分。			5

附表1:

彭阳县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（共850万元）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				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扣分原因	扣分	得分
一级	分值	二级	分值	三级	分值	四级	分值					
项目产出	40	产出数量	28	目标完成率	28	固定标语宣传数量	5	项目产出数量达到量化绩效目标，完成开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固定标语宣传数量。	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：30处 目标完成率=完成目标任务数/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×100%； 扣分=(1-目标完成率)×本指标权重5分。			5
						选树先进典型个数	5	项目产出数量达到量化绩效目标，完成选树先进典型个数。	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：10个 目标完成率=完成目标任务数/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×100%； 扣分=(1-目标完成率)×本指标权重5分。			5
						志愿者招聘人数	5	项目产出数量达到量化绩效目标，完成志愿者招聘100人。	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：100人 目标完成率=完成目标任务数/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×100%； 扣分=(1-目标完成率)×本指标权重5分。			5
						外出考察培训次数	4	项目产出数量达到量化绩效目标，外出考察培训次数	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：2次 目标完成率=完成目标任务数/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×100%； 扣分=(1-目标完成率)×本指标权重5分。			4
						建立宣传阵地个数	4	项目产出数量达到量化绩效目标，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个数。	计划完成目标任务数：2个 完成1个任务数，得2分，反之扣2分。	仅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阵地1个，扣2分。	2	2
		产出质量	4	质量达标率	4		全面完成2022年度三项经费计划开展工作内容，用以考核和反映项目完成度。	1. 举办节日活动，是否存在消极影响； 2. 是否存在宣传品破损、瑕疵事件； 3. 是否存在虚假不实先进典型情况； 4. 是否存在其他有关宣传工作投诉情况。 每发现一处对项目实施产生负面影响的事件，扣1分。			4	
		产出时效	4	完成及时性	4		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。	项目实施期间为2022年度，超出实施期间扣分： 1. 超过1个月，扣1分； 2. 超过3个月，扣3分； 3. 超过6个月，扣5分。			4	

附表1:

彭阳县2022年度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三项工作经费（共850万元）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

评价指标								指标解释	评分标准	扣分原因	扣分	得分
一级	分值	二级	分值	三级	分值	四级	分值					
项目产出	40	产出成本	4	成本节约率	4			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，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。 成本节约率=[（计划成本-实际成本）/计划成本]×100.00%。（≥0得满分，反之不得分） 实际成本：项目实施单位如期、保质、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。 计划成本：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，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。				4
项目效益	20	项目绩效	12	社会效益	6			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。 加强精神文明建设、增强人民精神力量、提升人民精神风貌（6分）				6
				可持续影响	6			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。 完成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、持续丰富群众文化生活、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（6分）				6
		满意度	8	服务对象满意度	8	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，需要采取问卷调查等方式了解。 1. 服务对象问卷满意度=100%，不扣分； 2. 100%>n≥90%，扣2分； 3. 90%>n≥80%，扣4分； 4. 80%>n≥70%，扣6分； 5. n<70%，扣8分。	问卷调查满意度90%，扣2分。	2	6	
综合得分	100		100		100						13	87

附表2:

文化活动工作经费、精神文明建设工作经费及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经费绩效评价组

工作组人员名单（表一）					
序号	姓名	资格证书、职称	职务	项目角色	项目分组
1	郭华	注册会计师	业务质量总复核	质量控制	技术组
2	刘正义	注册会计师	总经理	项目合伙人	技术组
3	杜红梅	注册会计师	部门经理	项目现场负责人	技术组
4	穆学芳	助理会计师	员工	项目成员	财务组
5	王芳	助理会计师	员工	项目成员	调查组

注：杜红梅为项目现场负责人，负责绩效评价项目的内部和外部协调，工作安排，并对整个项目的工作情况进行监督、管理和

技术组：负责评价指标设计、方法确定及标准值的选择，负责绩效评估工作的具体事项安排。

财务组：负责评价专项资金审核和分析。

调查组：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、核实、整理、现场调查。